

证券代码：874319

证券简称：黄河新兴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陕西黄河新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规则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陕西黄河新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陕西黄河新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明确股东会的职责权限，确保公司股东会依法规范地召开，提高股东会议事效率，保证公司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保证公司决策行为的民主、科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陕西黄河新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章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二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公司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本议事规则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重大交易、担保、财务资助、关联交易事项；
- （十）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一）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二）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三条 公司下列交易事项，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三）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

（四）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公司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

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交易所、股转公司有其他规定的，按照规定予以办理。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可免于按照上述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其他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3）提供担保；
- （4）提供财务资助；
-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签订许可协议；
- （11）放弃权利；
- （12）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交易事项如为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的，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上述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计算。除提供担保等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上述同一类

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

第四条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提供的任何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议事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五条 公司下列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包括向关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帮助；为他人承担费用；以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方式对外提供资助；无偿提供资产使用权或者收取资产使用权的费用明显低于行业一般水平；支付预付款的比例明显

高于行业一般水平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财务资助情形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六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

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最低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的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计算。

第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当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时，股东会审议以下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

（一）任免董事；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

（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五）公开发行股票；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上述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九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

第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做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会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章 股东会的通知

第十五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20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前书面通知公司股东；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15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前书面通知公司股东。

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六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议联系方式；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

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十七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十八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

第五章 股东会提案

第十九条 股东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
-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召集人。

第二十条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召集人决定将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召集人决定不将股东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通知及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者不符合法律法

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章 股东会会议登记

第二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二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六）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二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二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

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二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依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九条 股东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三十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三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

第八章 股东会表决和决议

第三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

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时，股东会审议以下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
- （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三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修改；
- （四）股权激励计划；
- （五）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七）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

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关联股东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关联事项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范围，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第四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四十五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

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四十七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验票。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四十九条 对同一事项，股东会作出不同决议，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无论是否提示，均按后者取代前者的原则，以最新者为准。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就任。

第五十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九章 股东会记录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低于”“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五条 本规则与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规则：

（一）当《公司法》或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二）股东会决定修改本规则。

第五十七条 本规则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八条 本规则的修改由股东会决定，并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拟订修改草案，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第五十九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陕西黄河新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 日